

#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社〔2022〕195号

---

##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第二批中医药部分）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、科技进步促进中心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第二批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社〔2022〕30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从“预算内”拨付卫生健康局资金 50 万元，其中：18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示范中医馆建设项目、32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；拨付县科技进步促进中心资金 10 万元，专项用于秦药质量体系建设项目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

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“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

## 附件2

#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		
地方财政部门	汉中市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汉中市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：				
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535万元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1.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。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，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，增强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2.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。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不断提升队伍素质，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。3.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。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，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，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水平。4.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。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，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，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示范中医馆建设数量	51个	
			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	6人	
			中医药高级人才工作室数量	1个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	显著提升	
			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	显著提升	
		生态效益指标	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	显著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培训对象满意度	≥90%	
满意度指标		患者满意度	≥85%		